附件

**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（试行）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1. 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指导托育机构为3岁以下婴幼儿（以下简称婴幼儿）提供科学、规范的照护服务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，特制定本大纲。
2. 本大纲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，为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。提供计时托、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也可参照执行。
3. 托育机构保育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。通过创设适宜环境，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，提供生活照料、安全看护、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，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的全面发展。

四、托育机构保育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尊重儿童

坚持儿童优先，保障儿童权利。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，关注个体差异，促进每个婴幼儿全面发展。

1. 安全健康

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，切实做好托育机构的安全防护、营养膳食、疾病防控等工作。

1. 积极回应

提供支持性环境，敏感观察婴幼儿，理解其生理和心理需求，并及时给予积极适宜的回应。

1. 科学规范

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和活动，满足婴幼儿生长发育的需要。

第二章 目标与要求

托育机构保育工作应遵循婴幼儿发展的年龄特点，通过多种途径促进婴幼儿身体发育和心理发展。保育重点应包括营养、动作、睡眠、语言、认知、情感和社会性、生活卫生习惯等。

一、营养

（一）目标

1.获取卫生、营养的食物，达到正常生长发育水平；

2.养成良好的饮食行为习惯。

（二）保育要点

1. 6-12个月

（1）继续母乳喂养，不能继续母乳喂养的婴儿使用配方奶喂养。

（2）及时添加辅食，从富含铁的泥糊状食物开始，遵循由一种到多种、由少到多、由稀到稠、由细到粗的原则。辅食不添加糖、盐等调味品。

（3）每引入新食物要密切观察婴儿是否有皮疹、呕吐、腹泻等不良反应。

（4）注意观察婴儿所发出的饥饿或饱足的信号，并及时、恰当回应，不强迫喂食。

（5）鼓励婴儿尝试自己进食，培养进餐兴趣。

2. 12-24个月

（1）继续母乳或配方奶喂养，可以引入奶制品作为辅食，每日提供多种类食物。

（2）鼓励和协助幼儿自己进食，关注幼儿以语言、肢体动作等发出进食需求，顺应喂养。

（3）培养幼儿喝生活饮用水的习惯，不提供含糖饮料。

3. 24-36个月

（1）每日提供多种类食物。

（2）引导幼儿认识和喜爱食物，培养幼儿专注进食习惯，选择多种食物的能力。

（3）鼓励幼儿参与协助分餐、摆放餐具等活动。

（三）指导建议

1.为婴幼儿提供与年龄发育特点相适应的食物，制定膳食计划和科学食谱，为有特殊饮食需求的婴幼儿提供喂养建议。

2.为婴幼儿创造安静、轻松、愉快的进餐环境，协助婴幼儿进食，并鼓励婴幼儿表达需求、及时回应，顺应喂养，不强迫进食。

3.有效控制进餐时间，加强进餐看护，避免发生伤害。

二、动作

（一）目标

1.掌握基本的大运动技能；

2.达到良好的精细动作发育水平。

（二）保育要点

1. 6-12个月

1. 鼓励婴儿进行身体活动，尤其是地板上的游戏活动。
2. 鼓励婴儿自主探索从躺位变成坐位，从坐位转为爬行，逐渐到扶站、扶走。
3. 提供适宜的玩具，促进抓、捏、握等精细动作发育。
4. 12-24个月
5. 鼓励幼儿进行形式多样的身体活动，为幼儿提供参加爬、走、跑、钻、踢、跳等活动的机会。
6. 提供多种类活动材料，促进涂画、拼搭、叠套等精细动作发育。
7. 鼓励幼儿自己喝水、用小勺吃饭、自己翻书等。
8. 24-36个月
9. 为幼儿提供参加走直线、跑、跳、单足站立、原地单脚跳、双脚跳、跨越低矮障碍物、上下楼梯等活动的机会。

（2）提供多种类活动材料，促进幼儿搭建、绘画、简单手工制作等精细动作发育。

（3）鼓励幼儿自己用水杯喝水、用勺吃饭、协助收纳等。

（三）指导建议

1.在各个生活环节中，创造丰富的身体活动环境，确保活动环境卫生、安全。

2.充分利用日光、空气和水等自然条件，进行身体锻炼。

3.安排类型丰富的活动和游戏，并保证每日有适宜强度、频次的大运动活动。做好运动中的观察，避免发生伤害。

4.关注急慢性疾病恢复期的婴幼儿，及时调整活动强度或者停止活动。

三、睡眠

（一）目标

1.婴幼儿获得充足睡眠；

2.养成独自入睡和作息规律的良好睡眠习惯。

（二）保育要点

1. 6-12个月

1. 识别婴儿困倦的信号，通过常规睡前活动，帮助婴儿独自入睡。
2. 帮助婴儿采用仰卧位或侧卧位，脸和头不被遮盖。
3. 注意观察婴儿睡眠状态，减少抱睡、摇睡等过度安抚。
4. 12-24个月
5. 固定幼儿睡眠和唤醒时间，逐渐建立规律的睡眠模式。
6. 坚持开展睡前活动，确保幼儿进入较安静状态。
7. 培养幼儿独自入睡的习惯。
8. 24-36个月
9. 规律作息，每日有充足的午睡时间。
10. 引导幼儿自主做好睡眠准备，养成良好的睡眠习惯。
11. 指导建议

1.为婴幼儿提供良好的睡眠环境和设施，温湿度适宜，白天睡眠不过度遮蔽光线，独立床位安全、卫生。

2.加强睡眠过程照护，注意观察婴幼儿睡眠时的呼吸、睡姿，避免发生伤害。

3.关注个体差异及睡眠问题，采取适宜的照护方式。

四、语言

（一）目标

1.对声音和语言感兴趣，学会正确发音；

2.学会倾听和理解语言，逐步掌握词汇和简单的句子；

3.学会运用语言进行交流，表达自己的需求；

4.愿意听故事、看图书，初步发展早期阅读的兴趣和习惯。

（二）保育要点

1. 6-12个月

（1）经常和婴儿说话，引导其对发音产生兴趣，模仿和学习简单的发音。

（2）向婴儿复述生活中常见物品和动作，帮助其逐渐理解词汇。

（3）引导婴儿使用简单的声音、动作、语言表达自己的需求。

（4）为婴儿选择合适的图画书，朗读简单的故事或儿歌。

2. 12-24个月

1. 培养幼儿正确发音，并由学会说词语到学会说短句。
2. 鼓励幼儿模仿和学习使用词语或短句表达自己的需求。
3. 引导幼儿将语言与实物或动作建立联系，说出熟悉的人的称呼、常见物品的名称。
4. 引导幼儿学会倾听并乐意执行简单的语言指令，积极使用语言进行交流。
5. 提供机会让幼儿多读绘本、多听故事、学念儿歌。

3. 24-36个月

1. 指导幼儿正确地运用词语说出简单的句子。
2. 鼓励幼儿用语言表达自己的需求和感受。
3. 创造条件和机会，使幼儿多听、多看、多说、多问、多想，谈论生活中的所见所闻，避免以手势代替语言。
4. 培养幼儿阅读的兴趣和能力，学讲故事、学念儿歌。

（三）指导建议

1.创设丰富和应答的语言环境，提供正确的语言示范，保持与婴幼儿的交流与沟通，引导其倾听、理解和模仿语言。

2.为不同月龄婴幼儿提供和阅读适合的儿歌、故事和图画书，培养早期阅读兴趣和习惯。

3.关注语言发展迟缓的婴幼儿，并给予个别指导。

五、认知

（一）目标

1.充分运用各种感官探索周围环境，有好奇心和探索欲；

2.逐步发展注意、观察、记忆、思维等认知能力；

3.学会想办法解决问题，有初步的想象力和创造力。

（二）保育要点

1. 6-12个月

（1）提供有利于视、听、触摸等材料，激发婴儿对周围事物的观察兴趣。

（2）鼓励婴儿调动各种感官，感知和认识物体的大小、形状、颜色、材质等。

（3）引导婴儿观察周围的事物，模仿所看到的某些事物的声音和动作。

2. 12-24个月

1. 引导幼儿运用各种感官探索周围环境，在丰富观察中逐步发展注意、记忆、思维等认识能力。
2. 鼓励幼儿辨别生活中常见物体的大小、形状、颜色、软硬、冷热等明显特征。
3. 鼓励幼儿在操作、摆弄、模仿等活动中想办法解决问题。

3. 24-36个月

（1）引导幼儿运用各种感官反复持续探索周围环境，逐步巩固和加深对周围事物的认识。

（2）启发幼儿观察辨别生活中常见物体的特征和用途，进行简单的分类，并感受生活中的数学。

（3）培养幼儿在感兴趣的事情上能够保持一定的专注力。

（4）通过各种游戏和活动，鼓励幼儿主动思考、积极提问并大胆猜想，激发幼儿的想象力和创造力。

（三）指导建议

1.创设环境，促进婴幼儿通过视、听、触摸等多种感觉活动与环境充分互动，丰富认识和记忆经验。

2.保护婴幼儿对周围事物的好奇心和求知欲，耐心回应婴幼儿的问题，鼓励自己寻找答案。

3.在确保安全健康的前提下，支持和鼓励婴幼儿的主动探索。

六、情感与社会性

（一）目标

1.具有安全感，能够理解和表达情绪；

2.具有初步的自我意识，尝试学习情绪和行为的自我控制；

3.与成人和同伴积极互动，发展初步的社会交往能力。

（二）保育要点

1. 6-12个月

1. 观察了解不同月龄婴儿的需要，把握其情绪变化，尊重和满足其爱抚、亲近、搂抱等情感需求。
2. 引导婴儿理解和辨别高兴、喜欢、生气等不同情绪。
3. 敏感察觉婴儿情绪变化，理解其情感需求并及时回应。
4. 创设温暖、愉快的情绪氛围，促进婴儿交往的积极性。
5. 12-24个月

（1）引导幼儿用表情、动作、语言等方式表达自己的情绪。

（2）培养幼儿愉快的情绪，及时肯定和鼓励幼儿适宜的态度和行为。

（3）拓展交往范围，引导幼儿理解别人不同的想法和情绪。

（4）引导幼儿理解并遵守简单的规则。

3. 24-36个月

（1）谈论日常生活中幼儿感兴趣的人和事，引导其通过语言和行为等方式表达情绪情感。

（2）鼓励幼儿情绪控制的尝试，指导其学会简单的情绪调节策略。

（3）创设人际交往的机会和条件，使幼儿感受与人交往的愉悦。

（4）帮助幼儿理解和遵守简单的规则，初步学习分享、轮流、等待、协商，尝试解决同伴冲突。

（三）指导建议

1.观察了解每个婴幼儿独特的沟通方式和情绪表达特点，正确判断其需求，并给予及时、恰当的回应。

2.与婴幼儿建立信任和稳定的情感联结，使其有安全感。

3.建立一日生活和活动常规，开展规则游戏，帮助婴幼儿理解和遵守规则，逐步发展规则意识，适应集体生活。

4.创造机会，支持婴幼儿与同伴和成人的交流互动，体验交往的乐趣。

七、生活卫生习惯

（一）目标

1.学习盥洗、如厕、穿脱衣服等生活技能；

2.逐步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。

（二）保育要点

1. 6-12个月

（1）及时更换尿布，保持臀部和身体干爽清洁。

（2）生活照护过程中，注重与婴儿互动交流。

（3）识别及回应婴儿哭闹、四肢活动等表达的生理需求。

2. 12-24个月

（1）鼓励幼儿及时表达大小便需求，形成一定的排便规律，逐渐学会自己坐便盆。

（2）协助和引导幼儿自己洗手、穿脱衣服等。

3. 24-36个月

（1）培养幼儿主动如厕。

（2）引导幼儿使用肥皂或洗手液正确洗手，认识自己的毛巾并擦手。

（3）鼓励幼儿自己穿脱衣服。

（三）指导建议

1.保持生活场所的安全卫生，预防异物吸入、烧烫伤、跌落伤、溺水、中毒等伤害发生。

2.在生活中逐渐养成婴幼儿良好习惯，引导其逐步形成规则和安全意识。

3.注意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用眼习惯，限制屏幕时间。

4.注意培养婴幼儿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，预防龋齿。

5.各生活环节中，做好婴幼儿的观察，发现有精神状态不良、烦躁、咳嗽、打喷嚏、呕吐等婴幼儿，要加强看护，必要时及时隔离，并联系家长。

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

1. 托育机构是实施保育的场所，应提供健康、安全、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，配置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、用具、玩具、图书、游戏材料和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根据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规模，配备符合要求的保育人员。
2.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保育的组织与管理，指导、检查和评估保育人员的工作。
3. 托育机构保育人员是保育工作的主要实施者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身心健康。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和活动组织，主动了解和满足婴幼儿不同的发展需求，平等对待每一个婴幼儿，呵护婴幼儿身心健康成长。
4. 保育工作应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，制订科学的保育方案，合理安排婴幼儿入托、饮食、饮水、如厕、盥洗、睡眠、游戏等一日生活环节，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、体验、互动、交流和表达表现，丰富婴幼儿的直接经验。

五、托育机构应建立信息管理、健康管理、疾病防控和安全防护监控制度，制定安全防护、传染病防控等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，注意防范和避免伤害，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。

六、托育机构应与家庭、社区密切合作，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参与托育机构保育工作，向家庭、社区宣传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方法，提供照护支持和指导服务，帮助家庭增强科学育儿能力。